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就**锦纶绳采购项目**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CXJDZB2021-28
2. 项目内容：长兴分公司锦纶绳采购项目

2.1 本次招标为：锦纶绳采购，预计年度采购量如下：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	单位	预计年度采购量
1	锦纶绳 (18mm 高空安全绳)	18-3-22 三股 PA (定尺 100 米/卷)	米	160000 米

注：年度预计采购量为预估量，实际采购量以招标人采购订单为准。

2.2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供应能力的单位。

2.3 本次采购的锦纶绳作为高空安全绳使用，投标人必须确保供货产品符合下表

测试方法参照 GB24543-2009 防坠防护 安全绳和 GB/T 8834-2016	
产品名称	三股锦纶复丝绳索
公称直径	18mm
线密度	210ktex (±5%)
捻距	3.5rn
静态力学性能	测试力值 22KN 无破坏
动态力学性能	测试重物 (100±1) kg, 自由下落距离大于 4 米 无破坏
制造要求	绳索必须由新原料制成，绳索和绳股必须连续而无捻接
捻向	三股锦纶复丝绳索应由绳股以 Z 向捻合成，绳股本身为 S 捻
标志	每卷绳索应附有产品合格证，合格证上标明制造厂名、品名及标准号、商标、公称直径、制造日期、批号、长度、净质量、等级和产品检验标志。包装外表应标明厂名、品名、商标、公称直径、长度、质量和等级。
标准交货长度	100 米/卷
其他要求	按招标方要求染色，但不能降低绳索的断裂强力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50 万元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或**具有锦纶绳供应能力的公司**；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以上；
-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2) 通过样品审核作为潜在投标人通过资格预审的必要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若为贸易单位需提供本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外还需提供进货单位的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2018-2020 年合同复印件，至少一份）**（若为贸易单位需提供进货单位业绩证明，至少一份）**；
- (5) **近 3 年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2018-2020 年）**；
- (6)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承诺；
- (7)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承诺；
- (8)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

情况承诺：

(9)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10)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11) 若为贸易商需提供锦纶绳厂家颁发的销售授权书或者委托代理商的有效书面证明。

(12) 若为贸易商需提供锦纶绳厂家承诺对质量、售后、服务、索赔进行兜底负责的承诺函。

(13) 若为贸易商需提供锦纶绳厂家承诺将来落实在我司的合同上、是签订三方合同，贸易商没有赔付能力的时候，由锦纶绳厂家进行赔付的承诺函。

(14) 潜在投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携带锦纶绳样品及第三方检测报告参加招标方使用部门参与的样品审核会议，现场答疑。（必要时安排第二次样品现场答疑）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收取材料截止时间：2021年5月18日16:00之前（北京时间）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C座312室

联 系 人：陈锁（招标中心）

报名邮箱：chensuo@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021-31193665

传真：021-58392698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200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 chensuo@zpmc.com](mailto:chensuo@zpmc.com)），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开 户 行：农行上海市崇明县长兴支行

帐 号：03311510040014059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附件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长兴分公司锦纶绳采购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CXJDZB2021-28](#)），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通 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报名单位（签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